

# 沈阳市创新型企业认定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新修订）〉的通知》（沈人社发〔2021〕19号），结合我市开展创新型企业认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重点培养一批创新型企业，分三年给予每人总计15万元专项支持。

**第三条** 每年组织一次集中评审、认定，一般不超过30人。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创新型企业申报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法人职务两年（含）以上，担任技术副总经理职务三年（含）以上。
2. 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技术中心企业、“专精特新”

企业、雏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3. 企业家在任期间，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诺履约，企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和失信、劳资冲突事件。

4. 主营业务围绕“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三篇大文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20条产业链的重点产业领域。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应缴纳税额或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6.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研发经费逐年增加，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逐年增加，并且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在1亿元至10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销售收入在10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2%；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

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7. 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量逐年增长。

8. 已被认定为创新型企业家上报第二年、第三年备案条件，在应缴纳税额或销售收入、研发经费、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量等应不低于上年度数额。

### 第三章 申报 评审程序

**第五条** 申报受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沈阳市创新型企业家申报通知”，有意向申报的企业家向市工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一）填报《沈阳市创新型企业家申报书》，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 申报人简介及事迹资料（字数请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2. 申报人工作证明（工作合同等）。

3. 团队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在该企业工作证明（工作合同等）。

4. 其它证明材料。

(二) 申报人所在单位需提供:

1. 单位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需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2. 所在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 企业上三年年度审计报告、企业鼓励创新制度;上年度沈阳市域完税证明。

4. 其它证明材料。

(三) 被评定为创新型企业第二年、第三年需提供的材料:

1. 单位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需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2. 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沈阳市域完税证明。

(四) 区县(市)推荐。各区县(市)工业主管部门提供推荐意见。

**第六条** 材料初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依据细则要求条件进行审核,对满足条件的企业家提出初选名单。

**第七条** 专家评审。市工信局通过第三方评审机构组

织专家对列入初选名单的企业家进行评审。

#### 第四章 公示、奖励程序

**第八条** 公示、认定。经评审确定后的创新型企业家人选，在市级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市工业和信息局下发创新型企业家认定文件。

**第九条** 资金拨付。被认定的创新型企业家，下一年度，按照资金审批流程，经市政府审定后，向企业家所在企业每年给予 5 万元奖励资金，三年共计 15 万元。

**第十条** 奖励资金、评审费用、绩效评价等费用，均从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共同承担，由市财政局先行全额垫付，区县应承担的资金通过财政年终结算方式上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依法追缴奖励资金，并纳入诚信黑名单；造假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沈阳市政府各类财政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依据原有创新型企业家政策认定的，按原政策标准继续执行至项目

期结束。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沈阳市创新型企业申报书

# 沈阳市创新型企业家

## 申报书

申报人姓名\_\_\_\_\_

所属产业领域\_\_\_\_\_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报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所在地区\_\_\_\_\_区、县（市）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电话（手机）\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一年制

## 承诺书

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郑重承诺，如实提供《申报书》的内容和数据，且知识产权没有纠纷，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诺履约，企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和失信、劳资冲突事件。若有虚假，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愿承担相关后果和一切责任。

申报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区县（市）推荐意见

区（县）推 荐意见	同意 XXX 申报沈阳市创新型企业。
	工业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现任职务		任现职时间		职称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获得人才计划类型(入选国家、省、市各类重点人才计划名称)					
学习(从大学起)和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或工作单位			本人身份(职务)	
取得学历(学位)和执业资格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知识产权类别(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名称	授权国	授权号	授权日期	本人排序
个人事迹					

## 二、申报人所在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总资产			
主营业务	三篇大文章分类			产业链分类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网址			
企业职工总数	总人数	博（硕）士	本（专）科	近两年研发人员数量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批准时间				
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批准时间				
雏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批准时间				
瞪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批准时间				
独角兽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批准时间				
市级以上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术中心等级	市级/省级/国家级	批准时间		
研发机构名称			批准机关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	信用等级		
年度（会计年度）	销售收入总额	利润	实现税收	研发费用总额	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境内研发费用占总研发费用的比例



## 四、申报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相关申报材料需真实，所有申报材料不要涉及重大机密事项，请予以脱密处理。

**一、申报人提供材料：**

1. 申报人简介及事迹资料
2. 申报人工作证明
3. 团队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在该企业工作证明
4.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技术使用许可等）或证明材料
5. 其他证明材料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提供材料：**

1. 单位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 市级及以上技术中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雏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认定证明材料
4. 企业上三年年度审计报告
5. 企业鼓励创新制度
6. 上年度沈阳市域完税证明
7. 其他证明材料